

税收经济研究

李润身 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97
F810.42
221
2

税收经济研究

李润身 著

YAK37/16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经济研究/李润身著.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 12

ISBN 7-5611-1243-2

I. 税… I. 李… III. 税收理论-研究 N.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480 号

税收经济研究

李润身 著

* *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凌水河 邮政编码 116024)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 *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 *

责任编辑: 王佳玉

责任校对: 黄 山

封面设计: 南 芳

* * *

ISBN 7-5611-1243-2

定价: 28.00 元

F · 239

前 言

撰写本书的想法最初产生于1987年。当时我承担了全国地市级税务局长培训班的教学任务,在授课以及同局长们座谈讨论时,深感税收经济问题的重要性。后来,我参加了全国税收理论讨论会,得知我国的税收理论体系尚不完善,特别是非常缺少税收经济问题方面的专门研究,使我认

识到对它的研究十分必要。于是,就注意收集资料,提炼观点,着手进行撰写工作。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税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它影响到政府的行为,影响到人们的经济选择,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提出了许多问题,迫切要求从税收经济理论上作出分析和回答。这些迫使我对本书的撰写更有了紧迫感。本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写成的。但由于教学任务繁重,撰写工作时断时续,直到现在才付梓。

本书撰写中,借鉴、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向这些作者表示谢意。撰写税收经济理论问题,试图把税收问题提到经济学的高度来研究,对我来说是一次大胆的尝试。由于本人能力、学识水平有限,本书无论在体系、结构方面,还是观点、内容方面,肯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1996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1
第一节 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1
第二节 税收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的关系	16
第三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关系	33
第二章 税收与资源配置	39
第一节 资源配置效率	39
第二节 税收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	43
第三节 经济效率与税收选择	51
第四节 税基弹性及其决定因素	58
第五节 税收成本分析	64
第三章 税收与收入分配	74
第一节 西方学者关于税收对收入分配公平化的 研究成果	74
第二节 个人收入分配的市场决定及其局限性	92
第三节 税收对个人收入分配的影响	94
第四节 税收对企业收入分配的影响.....	100
第五节 我国目前个人收入分配的特点和现状.....	106
第四章 税收与经济稳定.....	114
第一节 经济稳定的含义及其条件和工具.....	114
第二节 税收对国民收入的影响.....	117
第三节 税收对就业的影响.....	120
第四节 税收对价格的影响.....	122
第五节 税收对通货膨胀的影响.....	124

第六节 税收对经济稳定的作用·····	133
第五章 税收与经济增长·····	143
第一节 经济增长的概念及其主要因素·····	143
第二节 税收与劳动供给·····	146
第三节 税收与储蓄·····	150
第四节 税收与投资·····	158
第五节 税收与科技进步·····	165
第六节 税收与人口·····	167
第七节 税收与环境保护·····	170
第六章 税收负担·····	179
第一节 税收负担的概念和意义·····	179
第二节 宏观税收负担·····	189
第三节 微观税收负担·····	218
第七章 税负转嫁与归宿·····	226
第一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概述·····	226
第二节 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	233
第三节 税负转嫁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239
第四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的局部均衡分析·····	247
第五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的一般均衡分析·····	262
第八章 国际税收关系问题·····	274
第一节 国际税收关系问题概述·····	274
第二节 关税的国际税收关系问题·····	281
第三节 国内商品税的国际税收关系问题·····	292
第四节 所得税的国际税收关系问题·····	303
主要参考文献·····	326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税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出现了国家以后的产物。它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和社会性质的更迭而不断地发展和变化,因此,税收既同国家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又同经济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税收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方式,它与国家的关系表现在:它的产生是以国家的产生为前提,国家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以税收的存在为物质基础。税收与经济的关系,就是税收同生产方式的关系,包括税收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的关系。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税收这两方面的关系具体就表现为税收与生产、交换、消费诸环节的关系以及税收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的关系。

第一节 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人类社会要长期存在和不断发展,生产过程也就必须连续不断地进行。因此,生产在任何社会都是社会再生产。马克思曾指出:“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

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① 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社会再生产过程从其具体内容来说,是一个既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活动,又包括商业、外贸、财政金融和各种服务性活动的错综复杂的有机体。但是,作为社会连续不断的再生产过程,它们总是包括在再生产的四个环节之中。在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相互关系中,生产居于支配地位,对其他环节起着决定作用。“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② 但是并不是说分配、交换、消费仅仅被动地由生产所决定。相反,在一定条件下,其他环节对生产也起着重要的反作用。“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③ 分配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税收属于分配范畴,税收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分配与社会再生产其他环节的关系。因此,我们必须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相互关系的原理,来认识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相互关系。

一、税收与生产的关系

税收与生产的关系可以概括为生产决定税收,税收影响生产。

(一) 生产决定税收

1. 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税收分配的性质。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分配关系的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什么性质的生产关系。税收分配是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方式,税收分配关系是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税收分配的性质归根到底也必然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这种决定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制度的性质决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1页。

②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税收分配的本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这就决定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属性。另一方面,国家对不同经济成分之间,有不同性质的税收分配关系。国家同国有制经济之间的税收分配,反映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国家同集体所有制之间是相互支援的关系;国家同其他经济成分之间,是对社会主义税收分配关系的补充。

2. 生产发展的规模、速度和经济效益,决定税收的规模和增长速度。税收以社会产品为分配对象,因而社会产品的生产规模决定税收的规模。一定时期内,社会产品的生产规模愈大,生产的产品就愈多,税收可分配的对象也就愈大;反之,社会产品的生产规模愈小,生产的产品就愈小,税收分配的对象也必然愈少。一般而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也将不断增长,在经济效益和税制既定条件下,生产的增长速度决定着税收的增长速度。例如,建国以来,我国税收就是依靠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工农业生产大幅度的增长而增长的。1950年~1990年,社会总产值从683亿元达到37 996亿元,增长了54倍多;与此同时,工商税收收入也从26.3亿元达到1967亿元,增长近74倍。这充分表明,只有生产发展,经济繁荣,才能税源茂盛,税收增长。

税收的规模和增长速度除取决于生产水平和生产的发展速度外,更重要的还取决于社会生产的经济效益等诸因素的影响。这是因为,税收虽然以社会产品为分配对象,但税收的最终来源并不是全部社会产品,而是社会总产品中的国民收入部分,国民收入是税收的源泉。而影响国民收入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经济效益问题。经济效益是生产成果和生产消耗的比较,也就是投入与产出之比,它是生产规模、产品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如果经济效益

较高,就是说不仅产品数量多、质量好,而且生产中的物质消耗低,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多,税收的规模才能随之提高。此外,社会生产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部门结构,也制约着税收的总规模。国民经济中各个部门、各类产品、各产业的盈利水平总是有高有低的,在同样的生产规模下,如果盈利水平高的部门、产业、产品所占比重较大,税收的总规模就会大,增长速度较快;反之,税收规模必然相应较小,增长速度较慢。所以,全面提高经济效益,是扩大税收规模,加速税收增长的一个最基本的途径。

3. 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税收收入的结构和税制结构。社会经济结构是指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再生产各个方面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它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生产组织结构等。社会产品是分别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式、不同经济部门、不同产业中创造的,税收要分别从不同的经济形式、经济部门和产业中提取收入,因此,一个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部门结构、产品结构等怎样,税收收入的来源结构必然与之相适应。从所有制结构来看,任何社会一般都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同,创造的国民收入不同,税收的结构也必然不同。例如,我国建国初期存在着五种经济形式,其中私营经济占主导地位,与此相适应,1950年来自私营经济的工商税收占全部工商税收的50.6%,来自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工商税收仅占31.9%。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在坚持公有制为基础的前提下,发展其他经济形式,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新的所有制结构,但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占居绝对优势地位,与此相适应,1985年来自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工商税收占工商税收总额的96.5%。从产业结构来看,国民经济是由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和对外贸易等部门构成的,一定的经济部门结构,必然形成相应的税收结构。以1985年为例,我国工商税收总额为1197.70亿元,其中,工业部门为802.35

亿元,农业部门为 30.35 亿元,商业部门为 192.49 亿元,交通运输部门为 51.16 亿元,其他部门为 121.35 亿元。各部门工商税收占全部工商税收的比例分别为 66.99%,2.54%,16.07%,4.27%和 10.13%。从企业结构来看,每一种经济形式内部的企业,其生产经营规模有大有小,创造的国民收入有多有少,税收主要来自生产经营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从产品结构看,生产与消费量大、产品盈利水平高的产品所提供的税收在整个税收构成中具有突出的作用。例如,我国 1985 年的工商税收中,钢材、原油、汽油、电力、棉纱、卷烟、酒、茶叶八种产品的税收收入就达 264.25 亿元,其中,钢材为 39.78 亿元、原油为 14.85 亿元、汽油为 26.55 亿元、电力为 50.51 亿元、棉纱为 11.27 亿元、卷烟为 90.95 亿元、酒为 18.36 亿元、茶叶为 11.98 亿元。

经济结构决定税制结构,是指税收制度的建立,必须适应社会经济结构的需要。税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必须适应该国国民经济结构的实际情况和客观要求。具体地说,就所有制结构而言,社会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和结构,就必须建立相应的税制结构体系,并实行相应的税收政策。如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复杂的所有制结构,与这一所有制结构相适应,我国建立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税制体系。就产业结构而言,国民经济有什么样的经济部门,就应建立适应这些部门特点的税种。如,工业生产部门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在流转税方面,就应建立增值税、消费税等税种;商业部门从事商品流通,在流转税方面,就应设立商品批发或零售营业税等税种;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及其他服务部门,为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服务,在流转税方面,就应设立服务业的营业税等税种,等等。就产品结构而言,有什么样的产品结构及其盈利状况,就应设计与之相适应的税

率,以便合理地参与各种产品的盈利分配,促进各种产品按比例地增长。就生产组织结构而言,有什么样的生产组织形式和发展趋势,就应选择与其发展趋势相适应的征税办法。

4. 生产为税收提供分配对象。生产是人们通过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资料的过程。生产的成果就是物质资料,也即社会产品。而分配则是把社会总产品分割为不同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活动。一定时期内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生产出来的社会总产品,首先要在生产领域内部进行分配,在此基础上,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还要以税收等形式,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经济制度不同,税收分配的具体形式、性质和结果各不相同,但无论任何社会,税收分配的对象总是社会产品。因此,马克思说:“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①,没有社会生产,就没有社会产品,税收分配就没有对象,税收也就不可能存在,社会的一切活动都将停止。所以生产是社会活动的基础,也是税收的基础。

(二) 税收影响生产

1. 税收的规模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源泉。马克思说:“要积累,就必须把一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但是,如果不是出现了奇迹,能够转化为资本的,只是在劳动过程中可使用的物品,即生产资料,以及工人用以维持自身的物品,即生活资料。”^② 税收是分配国民收入的重要方式,国家税收总额占国民收入比例的大小对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形成的多少,从而对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进行有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具体可从税收的来源、税收的使用和资源的配置等方面加以分析。从税收来源方面看,一定时期内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是一个既定的量,国家征税规模大,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版,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7页。

者留下的就少,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相应减少。反之,国家征税规模小,生产者留下的就多,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也相应增加。从这个角度说,国家征税越少,对社会扩大再生产越有利。从税收用途方面看,一定时期内国家利用税收集中的国民收入一定时,若主要用于积累性支出,就能够扩大再生产,若主要用于消费性支出,就不能扩大再生产,而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用于积累性支出和消费性支出的比例固定时,国家集中的税收规模越大,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就越多;反之,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就越少。从这个角度说,国家征税规模越大,对社会扩大再生产越有利,国家征税规模越小,对社会扩大再生产越不利。从资源配置方面看,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一部分资源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个人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的过程。从资源最佳配置的要求出发,如果国家征税后,通过对这部分转移资源的再分配,能够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则意味着税收规模越大越好;反之,如果国家征税后,通过对这部分转移资源的再分配,不但不能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反而降低了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阻碍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则意味着税收规模越小越好。可见,税收规模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既取决于税收来源总额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大小,又取决于国家税收收入总额中用于生产性支出的比例大小,以及国家征税前后的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大小。

由于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国家的职能不同,所以税收规模对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影响效果也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市场经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任务主要由资本主义企业承担,国家职能主要在于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和资本主义制度,税收主要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机器开支和扩军备战。当然,在资产阶级的经济理论中,对待国家征税规模问题,也有各种不同的理论和政策主张。古典学派主张国家少征税,以利于资本家在自由竞争中扩大生产投资。凯恩斯主义主张增加捐税,

以便扩大政府开支,以此来刺激经济增长,扩大就业,缓和经济危机。后来凯恩斯主义的追随者又进一步主张在经济繁荣时期增加捐税,到萧条时期再减少捐税,以此来调节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波动。近年来美国的供应学派和货币学派各自提出了减税和增税的不同主张。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任务由企业和国家共同承担,国家的主要职能是进行经济文化建设,税收主要用于国家的重点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因而一般说来,我国对待征税规模问题,实行兼顾需要与可能,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以利于经济发展的原则。

2. 税收收入来源的结构影响社会的经济结构。税收是国家对各种经济形式和各个经济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的无偿征收,国家征税后,必然会改变国家和各类纳税人占有的国民收入的份额和比例,引起各类纳税人经济力量的消长变化,影响各类纳税人经济的发展。因此,国家对各类纳税人实行什么税收政策,税收收入来源的结构怎样,对社会经济的各方面结构必然产生直接影响。

从税收和各种经济形式的关系来看,税收收入来源的结构,影响社会经济形式的结构。因为在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的条件下,国家对各种经济形式实行什么样的税收政策和制度,会直接影响各种经济形式的经济力量变化,从而导致发展程度的差别。我国建国初期,存在着以私营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形式,国家在税收上实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对私营经济征收全额累进税,对国营合作社经济给予减税、免税优待,有力地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现阶段,我国存在着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各种经济形式,根据区别对待、合理负担和公平税负、鼓励竞争的税收原则,对不同的经济形式实行有差别的税收政策,在巩固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促进各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方面正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从税收和各经济部门的关系来看,税收收入来源的结构,影响国民经济的部门结构。国民经济是由各个经济部门构成的,国家对各个经济部门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征收不同数额的税收,体现了对不同经济部门鼓励和限制的政策,必然影响不同经济部门的发展速度,改变经济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例如,我国建国初期,实行了“工业轻于商业、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轻于无益于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的工商税收政策,既促进了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又有效地调整了工商部门结构。又如,为了发展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在税收上,我国长期以来实行轻税政策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政策,大大促进了农业的稳定发展。目前,根据国家新的产业政策,在税收上,对不同的产业,有的应给予适当照顾,以鼓励其加速发展,有的应给予适当限制,以延缓其发展速度,有的应既不加鼓励也不加限制,以保证其正常稳定发展。这对于我国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都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从税收和各种产品的关系来看,税收收入来源的结构影响社会的产品结构。社会产品是由不同种类的产品构成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盈利水平的高低,对其生产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而税收是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方式,对不同产品实行征与不征、多征少征的差别政策,必然直接影响到各种产品的盈利水平变化,从而影响不同产品的发展和社会的产品结构。比如,对价高利大的烟、酒、焚化品等限制性消费品征高税,对价低利小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征低税,可以抑制前者的生产和消费,鼓励后者的生产与消费,从而引起消费品结构的变化。又比如,对传统产品按规定征税,对新开发试制的产品给予减免税优待,必然对鼓励推广新科学技术,加速产品升级换代,产生积极的影响。再比如,对内销产品按一般税率征税,对外销产品按较低税率征税或者给予免税、退税,可

以增强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引导企业由内向型生产向外向型生产发展,其结果又必然导致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的结构变化。

3. 税收影响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进而影响本国的经济发展。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开展国际间的经济往来,互通有无,是发展本国经济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这已被近代世界上许多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和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所证明。在国际交流中,对外征税不仅是行使国家主权的表现,而且是维护本国经济利益的重要经济手段。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国家可以通过对不同商品征收高低不同的税,调节进出口商品的数量和结构,保护和发展国内的商品生产。在对外经济技术往来中,国家可以对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技术往来,通过征税的高低,优惠待遇的多少,进行鼓励和限制,有利于促进本国经济技术的发展。

4. 税收能促进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税收在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过程中,不仅改变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而且通过对不同所有制采取高低不同的税率,改变了各类纳税人相互之间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引起不同所有制经济力量的消长变化,进而影响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同时,税收依据区别对待的政策,扶持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的发展,限制某些非主导经济成分的发展。比如,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一方面把官僚买办的工厂、矿山、铁路等转变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并兴建了一大批新型工业,强化了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另一方面,利用税收等手段,协助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作用于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变私有为国家所有。在农村,改革农业税政策,实行增产增收不增税的政策,在推动城乡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到了变革生产关系的作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税收作为调节经济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正确处理了各种经济成分、国家、企业和个人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和比例,调动了各方面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不断巩固和完善着社会主义生产